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*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0-066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%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、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制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、《关于<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%股权的公告>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，2020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与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鸿锂业”）、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）以及周发章、泰州兴港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就到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沈平、李华杰签订了《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智航新能源 65%的股权以 47,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鸿锂业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对瑞鸿锂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时间进行了约定。

2020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向瑞鸿锂业、周发章、泰州兴港投资有限公司发出《告知函》，要求瑞鸿锂业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，否则公司将追究瑞鸿锂业的违约责任及周发章、泰州兴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。2020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瑞鸿锂业的回函，瑞鸿锂业因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实际生效时间晚及其自身资金筹措不及预期，承诺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,000 万元，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,000 万元。

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 1,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。2020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瑞鸿锂业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%股权转让款的函》，瑞鸿锂业因资金筹措不及预期，承诺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向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,000 万元，就剩余股权转让款，瑞鸿锂业将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

及其上述承诺履行支付义务。

公司将积极督促瑞鸿锂业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及其上述承诺履行支付义务，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7日